

财政·税收

财政

同比增长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4亿元，同比增长12.8%。

同比增长16.7%。

市级实现财政总收入132.92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69亿元，同比增长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27亿元，同比增长12.2%。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实现财政总收入602.19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8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81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13亿元，同比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81亿元，同比增长12.2%。

表12-1 2015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财政总收入	6021890	1329214	1605437	975003	1129322	467896	5150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8935	826943	978488	535837	715894	291745	280028
1.税收收入	3155609	709602	831029	486426	624193	262396	241963
#增值税(25%部分)	476148	80431	133576	90526	78994	39303	53318
改征增值税	73536	21512	9701	11087	22240	4822	4174
营业税	842066	217698	193542	119834	188663	60710	61619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29267	87665	111699	80350	85291	28635	35627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61462	40274	36313	29701	31101	9843	14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391	50049	39241	31310	35077	16198	13516
房产税	195864	42399	79706	24753	26525	12436	10045
耕地占用税	53931	5201	15868	12682	12988	4740	2452
契税	171315	46609	45617	20631	30065	18244	10149
其他税收	566629	117764	165766	65552	113249	67465	36833
2.行政事业性收费	13814	5383	1243	1943	2505	1449	1291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658	-22000	2522	-5269	—	-4411	-500
4.罚没收入	107668	35995	16179	8386	34919	8165	4024
5.专项收入	308753	80523	83992	42418	48800	23054	29966
6.其他收入	72749	17440	43523	1933	5477	1092	3284
二、地方上划中央四税	2392955	502271	626949	439166	413428	176151	234990
1.增值税(75%部分)	1428445	241293	400728	271578	236982	117910	159954
2.消费税	78413	69068	4203	2511	1858	523	250
3.企业所得税(60%部分)	643903	131499	167549	120525	127936	42953	53441
4.个人所得税(60%部分)	242194	60411	54469	44552	46652	14765	21345

(市统计局)

表12-2 2015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214117	1022721	985258	600132	809001	411737	385268
1.一般公共服务	413613	109952	81786	72871	70480	39725	38799
2.外交	—	—	—	—	—	—	—
3.国防	4350	1060	1054	432	798	556	450
4.公共安全	295090	95364	50796	42924	49246	26510	30250
5.教育支出	935338	208008	184893	134681	208731	114634	84391
6.科学技术	209746	38557	52027	27174	51886	18709	21393
7.文化体育与传媒	106163	41536	22160	11992	12116	9222	9137

续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77984	68310	87962	51740	86942	47483	35547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5239	90110	81381	39416	85919	44236	34177
10. 节能环保	93249	10348	24500	27796	17914	7267	5424
11. 城乡社区事务	278783	50488	107351	29881	62278	11453	17332
12. 农林水事务	534419	83467	140534	96839	85040	59986	68553
13. 交通运输	211136	68530	41740	33107	41301	12927	13531
1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7926	12552	58934	10701	6455	2583	6701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00	15005	16264	8658	4167	2846	5160
16. 金融支出	4305	1872	—	1602	170	562	99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228	3688	3511	2204	2770	885	1170
1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8598	17377	1048	1084	1061	980	7048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0794	50123	21543	3937	13938	7780	347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815	1520	2994	927	3314	1786	1274
21. 债务付息支出	13091	3549	2361	1366	3332	1324	1159
22. 其他支出	56150	51305	2419	800	1143	283	200

(市统计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特点】 2015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呈现“一放缓、两优化、三分化”的特点。

“一放缓”:收入增幅持续走低,与经济发 展的“新常态”相适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呈现“低开、缓走、趋稳”的走势,1月同比增长1.6%,2~8月增幅一直在5%以下徘徊,9~12月增速缓步回升且保持在5%以上。全年增幅由2013年的10.3%、2014年的8.3%回落至2015年的5.8%,进入中低速换挡期。

“两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从收入结构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60.3%,高于全省平均4.0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7.0%,高于全省平均0.3个百分点,但低于上年1.3个百分点。从支出结构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6.1%,高于全省平均7.2个百分点。

“三分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地区分化明显。增幅最高的嵊州市(8.5%)和最低的诸暨市

(2.8%)相差5.7个百分点。增速由高到低依次为:嵊州市(8.5%)、柯桥区(7.7%)、上虞区(7.5%)、新昌县(6.0%)、市级(4.4%)和诸暨市(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年,绍兴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70.85亿元,同比下降4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9.94亿元,同比下降45.3%。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42.76亿元,同比下降32.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39亿元,同比下降38.3%。

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77.25亿元,同比下降3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30.95亿元,同比下降45.8%。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33.68亿元,同比下降4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4.84亿元,同比下降55.0%。

【推进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2015年,绍兴市财政局积极探索推广应用PPP模式,起草实施《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

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 设,全市共有12个项目被列入全省首批和第二批PPP推荐项目清单,项目投资额居全省第一位。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作,当年引进贷款43亿元,到账各类直接融资690.98亿元。编制并实施2015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到位资金340.73亿元。制定并实施《关于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 算。规范新增债务管理,清理甄别存量债务,做好债券置换工作,全市置换债券230.44亿元,占全省的13.32%。

【非税收入征缴】 2015年,绍兴市财政局完善市对越城区、市直开发区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体制,进一步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完成土地出让收入36.6亿元。清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出台政府非税收入目录清单,取消或暂停征收收费项目13项,免征小微企业收费项目46项。将体育彩票、福利彩票

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上缴罚没款3.55亿元。制定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明确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流程;部署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和对外投资调查;推进资产信息“全口径”动态管理,试行部门资产配置预算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市级存量资产和房产调研,规范开展集中公开招租,共收到房租收入3106万元。

【支持“三农”和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绍兴市财政部门安排“三农”预算资金44.48亿元,其中市级5.80亿元;累计支出53.4亿元,其中市级7.39亿元。重点用于保障“五水共治”,加强现代农业园区、“美丽乡村”、“森林绍兴”、“花卉绍兴”建设。启动财政支农机制体制改革,制定并出台《市级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的意见》和《市级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在新昌县探索开展省级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落实公交补贴2.03亿元。落实黄标车辆淘汰、“煤改气”等补助经费9583万元,全力保障“五气共治”。制定并实施汤浦水库和曹娥江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落实专项资金2000万元,推进水源地生态保护。落实“三改一拆”资金4757万元。

【社会保障投入】 2015年,绍兴市财政部门健全多渠道筹措社保资金机制,调研提出解决社保资金缺口问题对策建议,筹措各类社保基金272亿元(其中市级89亿元),争取省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金7.14亿元。稳妥推进社保扩面提标工作,统一市区高龄补贴,市级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资129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45元/月;城市低保标准提升到6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升到570元/月;机构供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等均有所提高。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兑现落实各类就业帮扶和创业扶持资金3.5亿元,帮助20.1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创业和再就业。保障民生福利事业资金需求,市级投入5467万元。

【教科文卫事业投入】 2015年,绍兴市财政部门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和全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和定价机制试点,制定并实施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及考核办法,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清理整合各类教育奖励补助经费,全市教育支出93.5亿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支持绍兴文理学院创建绍兴大学、职业教育和农村教育发展,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文化旅游支出10.6亿元,重点保障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文化惠民工程和农村文化建设,全市联动旅游宣传,“绍兴人免费游绍兴”。全面实施《关于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全市支出24.44亿元,重点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出台《绍兴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2015年,绍兴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账,并首次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完善预算编制定额标准体系,重新制定市级劳务费、购房补贴支出、编外用工经费定额等标准。完善预算公开体系,将53个部门的预算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科目细化到“项”级;按时公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三公”经费2014年决算、2015年预算信息,公开50个市级部门2014年决算。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2015年购买目录,并组织实施。探索编制部门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支持社会管理创新】 2015年,绍兴市财政部门支持司法体制建设,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财政落实1.35亿元,深化推广应用枫桥经验,保障“平安绍兴”“法治绍兴”“科技强警”等工作开展。支持推进交通治堵,支持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加大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建设投放力度。编制《2015年度市区公租房保障资金计划》,到位资金7094万元,分配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2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智慧居家养老“一键通”和“E邮柜”建设,启用社会保障市民卡。

【深化预算执行改革】 2015年,绍兴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改

革在全省率先实现乡镇全覆盖,市直开发区建立支付分中心,集中支付资金量占比提高9.3个百分点;实施公务卡强制目录,全市公务卡支出金额同比增长22.3%。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试点试运行,监控规则进一步完善。市财政局完成2014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探索完善限额以下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方式改革,建立预算单位自行审核,财政加强动态监控的新模式。加强财政收支分析预测,建立预算执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清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一步管好用好国库资金。继续严控行政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2%。

【深化财政监督改革】 2015年,绍兴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全市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收支情况检查,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扎实推进财政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级审核项目2194个,涉及资金26.6亿元,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第三方评估制度,首邀“两代表一委员”参与预算绩效评审,尝试开展财政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进一步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编制完善56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开展违规转移餐费接待费、规避检查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整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管理的通知》。研究制定《绍兴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绍兴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级启动建设金

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公务用车得到较好控制,全市实际采购金额97.3亿元,同比增长6.77%,节约资金10.94亿元。

【优化产业扶持政策】 2015年,绍兴市制定实施财税扶持政策清理过渡期对策方案,加快兑现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重点扶持“八大产业”发展和“四换三名”工作开展,全市审核兑现二、三产业扶持资金21.05亿元。优化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参与制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扩大消费稳增长、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等政策意见。加强与绍兴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审核发放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创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模式,探索开展“银税互动”,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累计发放各类贷款67.3亿元。

【设立产业基金】 2015年,绍兴市出台《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组建产业基金公司,设立子基金,加强与省财政厅及省金控公司的对接。全市设立产业基金98亿元,争取到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28亿元,占全省的75%。(陈剑波)

地税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496.46亿元,同比增长7.41%。其中税收收入285.01亿元,同比增长5.60%;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1.74亿元,同比增长11.50%。市区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308.94

亿元,同比增长5.44%。其中税收收入181.15亿元,同比增长5.74%;组织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7.54亿元,同比增长5.84%。市级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116.77亿元,同比增长4.61%。其中税收收入66.14亿元,同比增长0.59%;组织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3.59亿元,同比增长10.85%。

从增幅看,呈现“双低”走势。税收收入增速大幅低于2014年,四个季度各季末增幅分别为2.3%、3.2%、3.7%和5.6%,呈逐步上升但全年较低走势;非税收入增速快于税收收入,当年全市非税收入入库211.45亿元,同比增长9.9%,但仍比上年同期低2.8个百分点。从税种看,呈现三大主体税种齐增长,地方十税不同程度下滑的局面。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分别同比增长9.5%、8.3%和5.0%,其中2015年个人所得税增收主要因素是股市利好,股权转让和股票减持入库税款较多。而地方十税同比增长仅2.3%,增幅较2014年同期大幅下滑1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土地拍卖成交面积和金额大幅下降,契税和耕地占用税随之大幅减收。从产业看,“二产高三产低”的态势仍在延续,全市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税收增速分别为7.6%、4.3%。四大重点产业中,制造业税收收入66.64亿元,同比增长4.3%;建筑业税收收入41.16亿元,同比增长12.5%;金融业税收收入23.40亿元,同比增长1.0%;房地产业入库85.98亿元,同比下降0.9%,占税收比重为30.2%,较2014年同期下降2.0个百分点。从地区看,各县(市、区)税收收入均呈个位数增长,增幅差距较小。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

表12-3 2015年绍兴市地税部门组织收入情况表

地区		税收收入		社保基金收入	
		总额(亿元)	增幅(%)	总额(亿元)	增幅(%)
市区	市级	66.13	0.59	43.59	10.85
	柯桥区	73.35	9.03	36.80	-4.23
	上虞区	41.66	8.81	27.15	13.81
诸暨市		58.91	6.59	41.38	28.61
嵊州市		23.59	6.97	17.58	11.85
新昌县		21.36	0.48	15.24	12.86
合计		285.01	5.60	181.74	11.50

和诸暨市税收收入增幅分别为9.0%、8.8%、7.0%和6.6%，市级和新昌县税收收入增幅落后于全市平均增幅，增幅分别为0.6%和0.5%。

【税收征管稽查】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制定《2015年收入组织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落实15项征收举措。调整完善区域征收管理体制，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形成区、镇（街道）和财税部门合力抓税源建设的格局。加强大企业管理，率先出台《大企业税务风险指引（1.0版）》。制定《实施2015年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加强对银行业、工业企业、房产建筑行业分析评估，查补税款3810万元。积极挖潜增收，组织开展营业税、印花税专项清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提高所得税预缴率等工作。试行全市税收风险分级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全市联动检查下查一级及联动实地复查工作，提高全市稽查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稽查职能作用，重点开展七大行业（项目）的专项检查。创新稽查模式，全面推广稽查软件应用，探索实践团队式、定向稽查等检查方法，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全市稽查企业1411户，查补税收总额34353万元，同比增长20.20%，其中查处大要案44件，比2014年增加15件。

【落实减税降费】 2015年，绍兴市地税系统落实营业税优惠政策，全市减免8.27亿元，受益4.36万户（人）次；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市减免11.86亿元，受益6188户次；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全市减免2.92亿元，受益26.53万户（人）次；落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优惠，全市减免房产税939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4424万元。落实“小升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减征政策，全市减征企业951户，减征金额3879万元；落实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集中减免政策，全市减征企业2362户，减免金额8020万元；12月临时性下浮养老、医疗保险缴费率一个月，全市减征4.11亿元。下调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至2%，全市减征3.3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深化税源间接控管模式】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完善部分涉税事项“市局一分局”两级后续管理举措，将当场办理、当场办结等事项纳入事后复核范围。合理调整内设机构和征管力量，设立大企业税源管理科，实行大企业集约化管理。推行机关实体化，在机关和分局组建5个专业化分析团队，使机关处室和分局综合科室突破税源管理组织者的身份，成为税源管理的参与者。加强大企业管理，建立省级以上重点税

源企业税务干部联系制度，制定出台《大企业税务风险指引（1.0版）》，落实“五个一”基础管理体系，提升大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深化信息管税建设】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探索开展地税大数据应用工作，组建地税电子数据分析小组。修订完善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启动单位新门户网站开发。出台《网络准入管理办法》，修订《地税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全市地税系统三级综合应急演练。探索应用网络爬虫等互联网新技术，自动采集涉税网络信息，及时发现报告税源。推出基于“互联网+”理念的“全时段、远程化、全流程”移动互联办税平台，实现从现场办税到远程办税的转变。

【加强与相关部门业务合作】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联合国税部门起草《国地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国地税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国地税协作会议制度，落实国地税合作事项和举措。提出37大类86项具体合作事项，与国税部门共同研究后进行完善落实。进一步推进公检法协作，加大税款追缴力度。

【法治财税建设】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全面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分步推行地税权力网上运行和信息网上公开。出台常态化税收执法督察管理办法，强化责任追究、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提高执法督察成效，市地税局受委托代表省局参加全国公职律师制度研讨会。在全省率先出台《地税行政执法取证操作指引》，规范执法取证行为。开展

“学法规、见行动”主题教育活动,增强税务干部守法意识和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

【纳税维权服务】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组织开展“维权在您身边”专题活动,建立事中、事后二级联动机制,完善微信、财税网等4个维权服务平台,增设6支第三方维权队伍、10名维权观察员,提升维权服务的实效性。建立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制度,对一些重大项目进行提前介入,帮助纳税人了解、执行税收政策。组织实施《改进纳税服务和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财税服务提升工作效能的实施意见》,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加快提速增效,着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完善窗口办税服务】 2015年,绍兴市地税局积极打造“以办税服务厅为主体,以纳税人沟通交流体系、纳税人支持保障体系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纳税服务体系。组织做好《纳税服务规范2.0》的落实工作,

推出“码上办税”服务新模式,通过微信,全时段、远程化、全流程地完成办件量较多的十多项涉税事项的办理。建立纳税人基础信息互动性修正机制,加强纳税信用等级动态管理,按季调整信用等级。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新模式,实现平稳过渡。(陈剑波)

国税

【概况】 2015年,面对严峻的经济税收形势,绍兴市国税系统坚持依法治税,以提升征管效能为核心,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实现税收与经济的协调增长,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供可靠的财力保证。全市组织国税税收收入287.24亿元,同比增长2.24%,其中,市本级64.04亿元,柯桥区75.18亿元,上虞区49.77亿元,诸暨市48.50亿元,嵊州市22.22亿元,新昌县27.53亿元。

【减免退税】 2015年,绍兴市落实税收减免优惠57.94亿元。实行出口退税“天天退”,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办理出口退(免)税262.57亿元,同比增长4.29%。上述两项合计减免退税达320.51亿元,超过当年征收税款33.27亿元,同比增长4.38%。

【法治财税建设】 2015年,绍兴市国税局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公布绍兴国税税务行政审批目录清单;稳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告市国税局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3类8项)及其权力运行流程图。集中清理税收业务文件,清理149件,废止55件,修订3件。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四个“规范”(即《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全国税收征管规范》《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及时修订工作规程和表单文书,落实“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执法一条杠杠”。印发《绍兴市国家税务局2015年依法治税工作要点》,细化14项工作任务。开展柔性执法和税收执法督察。运用“发起式”方式开展执法督察,采取“团队式”人机结合和集中办公开展案头疑点核查。“发起式”督察补收税款73.05万元,显著提升了督察检查的效率。

【税收稽查】 2015年,绍兴市国税系统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创新稽查手段,深化运用“三合一”竞技平台,提升稽查效率。实施专项稽查,开展行业性纳税评估。年内,风险提示664户,补征税款5723.55万元;纳税评估561户,补征税款1.15亿元;检



6月27日,市国税局部分领导参加“走进‘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走出去’企业”专题在线访谈活动,与网友互动交流

查347户,发现问题334户,查补税款2.79亿元。

【应用中小企业税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015年,绍兴市国税系统深化税源专业化管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研发应用中小企业税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纳入一般纳税人企业6.30万余户,按细分行业进行风险监控。针对363户中小企业开展风险应对,补征税款1718.75万元,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

【欠税管理】 2015年,绍兴市国税系统严格执行欠税登记制度,建立分类、分户、分税种、分属期的欠税电子台账,方便基层实时监控辖区内的欠税情况。实施税收保障,定期通报欠税情况。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欠税人,及时通报公安部门,依法阻止出境,全年通报备案阻止出境111人次。加大欠税追缴力度,通过以票控欠、以退抵欠、强制执行等措施,

清理以前年度欠税6526.81万元。

【税种管理】 2015年,绍兴市国税系统全力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按部署推进成品油、卷烟等消费税收改革。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发挥团队业务优势,借助信息化支撑,深化企业所得税的专业化管理。组织落实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全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库14277.05万元,其中,增值税1722.79万元,企业所得税12554.26万元。

【纳税服务】 2015年,绍兴市国税系统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组织修订涉税业务工作规程104条,落实简政放权、服务发展、国际协作、提效减负等4类11项30个具体服务措

施。加强“税银互动”,与人民银行合作,开展“税银通”平台建设,与建设银行合作推出全省首款小微企业“税易贷”产品,为纳税人解决困难。整合网上办税渠道,开通运行网上纳税咨询服务平台和微信平台。落实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以营造法治、公平、统一、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规范税收执法为重点,建立健全合作机制。

【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2015年,绍兴市国税系统评定纳税人53440户,其中,A级纳税人18214户,B级纳税人29603户,C级纳税人5100户,D级纳税人523户,分别占总户数的34.08%、55.39%、9.54%、0.98%。落实服务A级纳税人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A类纳税人名单,严格落实A类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用量政策。

表12-4 2014~2015年度绍兴市国税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	2015年	税种	2014年	2015年
税收收入	2809349	2872354	3. 企业所得税	595763	538157
1. 增值税	1950527	2048177	4. 个人所得税	35	26
2. 消费税	49915	78413	5. 车辆购置税	213109	207581

(市国税局)